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和城建合 2026 年 013 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审查单位（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审查编号： \ 号

工程地点：高明区杨和镇

合同造价：¥ 19200.00 元（暂定价）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审查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1.2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规定》佛市水务[2013]356号文。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预算造价	约12000000元
	层数	/	建筑高度	/
勘察设计费（元）	/	审查费（元/m ² ）	/	
审查费（元）	¥19200.00元（暂定价，最终价以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基数计算）			
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计算方式	审查费用按照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的2%，再按下浮率20%进行计算。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份、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10 天内提交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5 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完成施工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后两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审查费。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 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 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书、发票

（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甲乙双方单位名称。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人：王工，联系电话：13532778368。

6.2.1 乙方应按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规定》佛市水务[2013]356号文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 20%，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

7.2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3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实际工作量难以确认或双方有争议的，审查费根据如下方法确认：

7.3.1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30%；

7.3.2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并已经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80%。

7.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7.5 以上扣罚金额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 20%，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函件作为扣罚依据；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外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款项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7.6 本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由于施工图审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审查失察责任，按本合同总价 5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的，乙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还应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委托方）4 份，乙方（审查方）2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4.27

乙方: (盖公章)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金源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290190010016601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

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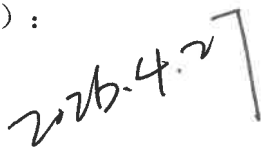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承包人：（公章）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